

证券代码：874371

证券简称：讯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赵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赵文杰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敏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姚依琴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振江、薛菁、臧千春

2026年3月25日